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68號

抗 告 人 林楷晏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宜庭間請求給付扶養費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司法事務官迴避，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113年度家聲字第7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聲請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給付扶養費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承辦司法事務官（下稱承辦事務官）迴避，經原法院以113年度家聲字第7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執行債權人李宜庭以民國108年4月10日原法院107年度婚字第798、799號和解筆錄第3項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原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惟系爭執行名義關於金額、範圍、給付時間之記載均不明確，難以強制執行，承辦事務官無視上情，於伊113年4月8日提起異議後繼續進行執执行程序，於113年5月8日、同年月28日之訊問程序未依法錄音，意圖隱瞞對伊不公之事實，並遲至113年8月12日始裁定駁回伊之異議（下稱系爭處分），恐致伊因執执行程序終結，無法及時提起救濟，更減少拍賣標的物詢價期限，加速系爭執行事件拍賣程序進行，逼迫伊清償債權，另質疑伊聲請閱卷理由，態度不佳，執行職務確有偏頗，自得聲請承辦事務官迴避，爰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應係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

01 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
02 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
03 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或認法官就其聲明
04 之證據不為調查、鑑定或指揮訴訟欠當，則不得謂其有偏頗
05 之虞。又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39條、強制執行法第30條
06 之1及家事事件法第186條第2項規定，於司法事務官辦理家
07 事事件之強制執行時準用之。且上開迴避之原因，依同法第
08 34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
09 之。

10 三、經查，抗告人主張承辦事務官於113年5月8日、同年月28日
11 之訊問程序未予錄音，遲延作成系爭處分，刻意加速系爭執
12 行事件拍賣程序等情，並提出原法院112年度家簡字第9號判
13 決、聲明異議狀、補充聲明異議理由狀、異議狀、陳報狀、
14 閱卷聲請狀、執行筆錄（2件）、原法院執行處函（5件）、
15 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裁定（原法院卷第27-76
16 頁）為據。然抗告人聲請承辦事務官迴避之事由，乃有關係
17 爭執行事件之訊問程序應否錄音、系爭處分作成及拍賣程序
18 進行之遲速，屬法院司法事務官辦理強制執行程序之指揮進
19 行，核與其執行職務是否有偏頗之虞無涉。抗告人未具體指
20 明承辦事務官對系爭執行事件有何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
21 人間有何密切之交誼或嫌怨等客觀事實，並提出證據釋明，
22 僅因不滿承辦司法事務官之指揮執行，即臆測承辦事務官執
23 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揆諸前揭說明，與聲請迴避之要件不
24 符。從而，抗告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承辦事務官迴避，即非
25 有據。原裁定駁回其迴避之聲請，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
26 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
27 回。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30 家事法庭

31 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

01

法 官 許 勻 睿

02

法 官 楊 舒 嵐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不得再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劉育妃